

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仇玉华:原告王琳琳与被告仇玉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辽0112民初5435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,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